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力医疗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对维力医疗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凌鹏、王荣鑫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维力医疗会议室、腾讯会议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凌鹏、李行健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成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 年修订)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见问题、减持新规、分红新规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指引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见问题、减持新规、分红新规等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与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  
\_\_\_\_\_  
凌鹏

  
\_\_\_\_\_  
王荣鑫

